

111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

	執行細項	111 年預算數 (元)	承辦課室	經費門
1	全區排水改善工程	1,050,000	經建課	資本門
2	農業推廣暨相關活動費用	700,000	農業課	經常門
3	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推廣各項農特產、文創產品及地方產業活動	100,000	秘書室	經常門
4	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相關災害防救訓練活動與所需設備購置維護	50,000	民政課	經常門
5	配合高雄市杉林區農會辦理 111 年瓜瓜節暨行銷在地農特產活動	50,000	農業課	經常門
6	執行水源回饋相關業務車輛包括油料及燃料費、牌照費及維修費用	160,000	秘書室	經常門
7	執行水源回饋相關業務辦公文具紙張等用品	10,000	秘書室	經常門
8	執行水源回饋業務所需-電腦週邊耗材	10,000	秘書室	經常門
9	執行水源回饋業務所需-影印機、電腦租賃費用	30,000	秘書室	經常門
10	水源保育宣導品製作及印刷費用	160,000	秘書室	經常門
11	辦理全區環境綠美化暨上平公園等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	700,000	經建課	經常門
12	補助本區各學校(杉林國中、集來國小、杉林國小、新庄國小、上平國小、月美國小、芭楠花國小等)學校設備及業務費	70,000	民政課	經常門
13	補助區內活動中心維護	180,000	社會課	經常門
14	公車式小黃計程車配合款	50,000	經建課	經常門
15	全區道路整修維護工程	2,500,000	經建課	資本門

17	補助本區各社區(杉林社區發展協會、木梓社區發展協會、集來社區發展協會、金興社區發展協會、新和社區發展協會、新庄社區發展協會、上平社區發展協會、月眉社區發展協會、月美社區發展協會、大同社區發展協會、成功社區發展協會、小愛小林社區發展協會、日光小林社區發展協會、大愛社區發展協會)辦理水資源教育活動,每年補助金額不得超過5萬元。	280,000	社會課	經常門
18	辦理保護區內水資源教育宣導暨母親節文康活動	150,000	社會課	經常門
19	辦理保護區內水資源教育宣導暨父親節文康活動	150,000	社會課	經常門
20	辦理保護區內水資源教育宣導暨重陽節文康活動	150,000	社會課	經常門
21	水資源教育宣導暨兒童節活動	50,000	民政課	經常門
22	杉林區保護區巡查作業	400,000	經建課	經常門
合計		7,000,000		